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20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以及收到关注函和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股票代码：300630.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普利转债	2023年6月20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要求公司对相关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自查。针对 2021 年、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自查完毕，因自查结论可能涉及 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注函。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回函及公告。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2024029001 号）。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同步终止上市。

自查整改结束后，仍存在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自查完成后，公司存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上述事件表明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普利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